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20号楼2002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陈寒博因个人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

收入》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发布的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5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2020年上半年度总体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,撰写了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发布的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5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